

沈环和平查字〔2026〕2号

关于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质性审查意见

东北大学：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东北大学南湖校区综合实验楼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工场地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2.5m，围挡底部设置防溢座，做到全封闭施工；本项目

建（构）筑物拆除采用机械拆除为主、局部人工辅助的方式，拆除作业、土方开挖、物料装卸、破碎等易产生扬尘工序，全程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抑尘措施，做到边拆除、边洒水、边降尘，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需要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地基开挖产生的含泥沙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周边已建成教学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运浆容器等用具尽量集中放置，及时清洗，冲洗水引入沉砂池，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现场施工机械运行及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严禁夜间施工；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并及时维护保养，如遇故障及时检修，保持良好工作状态；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途经声环境敏感点周边时应低速通过、限制鸣笛。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基地开挖余土方运至指定渣场处置；工程废料和装

修垃圾可分类回收的提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含有废砖头、砂、水泥及木屑等装修垃圾会产生扬尘，应用编织袋包装后运出屋外，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有机实验室废气，主要为 NMHC、甲醇、酚类；无机实验室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和恶臭气体（以氨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实验操作环节分别采用 66 台通风柜、74 台通风橱对废气进行密闭式源头捕获，并辅以 43 个通风罩体对大型固定设备排气，以及 337 个万向罩对滴定、称量等分散、低风险的废气点进行灵活补集。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定期检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碱液喷淋装置等，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

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污水管路必须做好严格防渗漏处理，避免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

3. 噪声

主要来自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水泵房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选用低噪声风机，风机进出口安装阻抗复合式消声器，所在设备区设置隔声屏障，屏障高度不低于 2.5m，采用吸声材料，进一步衰减噪声；选用低噪声水泵，并在水泵基础设置橡胶隔振垫，减少振动传声；水泵房采用密闭式围护结构，设置隔声门、隔声窗，利用地下建筑墙体及隔声材料阻隔噪声传播；墙面及顶棚设置吸声材料，降低室内混响噪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确保降噪设施正常运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降噪设施长期有效运行，避免因设备老化导致噪声升高。实验室采用隔声门窗，建筑围护结构以封闭为主，利用墙体隔声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布置实验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减少噪声叠加影响。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渗透膜、实验废液（试剂配制废液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废试剂、喷淋塔更换废液、吸附剂（活性炭和氧化钙）、废抹布及手套和师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立固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间，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未沾染药品试剂的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反渗透膜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其他沾染性废物（各类试剂等包装物和一次性用品可能沾有原料残渣）、实验废液（包括试剂配制废液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废试剂、废活性炭、废氧化钙、废抹布及手套及喷淋塔更换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分区暂存，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学校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执法大队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何为

共印3份